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1622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秦军满、朱国胜，独立董事周科平、谢志华、孙浩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6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7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8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9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（关联方董事刘宇、秦军满、马引代、朱国胜 4 人回避表决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风险评估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10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